

##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保险金额及保险费调整保险 B 款（2022 版）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应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期间届满后三个月内向保险人申报最终的工程决算金额。如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工程决算金额与保险金额相差不超过±15%，则保险人同意在本保险期间结束后不再对保险费进行调整。

**第三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